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新环验〔2020〕11号

关于广东江门鲁扬绝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 方橡塑绝热材料、200吨EPE珍珠棉建设项目 首期工程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广东江门鲁扬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江门鲁扬绝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方橡塑绝热材料、200吨EPE珍珠棉建设项目首期工程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

我局于2020年7月6日组织对你单位的广东江门鲁扬绝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方橡塑绝热材料、200吨EPE珍珠棉建设项目首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固体废物的验收意见如下：

一、广东江门鲁扬绝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方橡塑绝热材料、200吨EPE珍珠棉建设项目首期工程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东黄字围、东红丰田和南安村民委员会牛角洪围2#车间，租用华南光电产业园厂房，建筑面积为7500平方米，主要从事橡塑制品生产，首期年产橡塑绝热材料3万方，首期主要生产设备有：炼胶生产线2条、挤出生产线3条、发泡生产线

3 条等设备。

二、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符合该项目环评及审批文件（江新环审〔2019〕64 号）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经审核，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所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通过验收。

四、建议和要求：

（一）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专用章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睦洲镇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